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249,966 股，并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文广

---

毕晓婷

---

李海臣

2022年4月26日